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高新园区马家庄刺湾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招 标 人: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高新园区马家庄刺湾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招 标 人: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桐庐县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园区马家庄刺湾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新园区马家庄刺湾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澄潭街道马家庄刺湾区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新发改高新【2022】6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高新园区马家庄刺湾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澄潭街道马家庄刺湾区块,主要内容包括高道路一路线长度 696 米,道路二路线长度 320 米,设计速度为 15km/h,四级公路 II 类标准设计,路基宽度为 4.5m,路面宽度 3.5m,土路肩为 2×0.5m,水泥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排水、交通、涵洞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及设计变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总工期: 150 日历天。(工程实际总工期,以开竣工报告上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贰万零伍佰叁拾陆元 (¥8620536 元, 中标让利率 9.2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贰分 (¥ 262868.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丽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 3月 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昌县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内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壹份，新昌县政务服务中心执壹份，合同备案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1464355333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276297905

地 址：浙江省新昌县三花路2号科创服务中心

地 址：桐庐县城迎春南路39号建业大厦18楼1804室

邮政编码：312500

邮政编码：311500

法定代表人：俞晓松

法定代表人：皇甫晓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6321873

电 话：0571-58100010

开户银行：工行新昌支行

开户银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支行

账 号：1211028009059005147

账 号：201000003648787